

证券代码：688369

证券简称：致远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20-015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0 座一层多功能厅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0
普通股股东人数	2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8,593,69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8,593,69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117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1172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李小龙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，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。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。

3、董事会秘书陶维浩先生出席会议；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洁联女士、副总经理淦勇先生和副总经理李平先生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8,588,136	99.9885	0	0.0000	5,561	0.0115

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8,588,136	99.9885	0	0.0000	5,561	0.0115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8,588,136	99.9885	5,561	0.0115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8,588,136	99.9885	5,561	0.0115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8,588,136	99.9885	0	0.0000	5,561	0.0115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8,588,136	99.9885	5,561	0.0115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8,588,136	99.9885	5,561	0.0115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 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4	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20,393,136	99.9727	5,561	0.0273	0	0.0000
6	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20,393,136	99.9727	5,561	0.0273	0	0.0000
7	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20,393,136	99.9727	5,561	0.0273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李若晨 孙筱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